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核課收費停車場房屋稅間有未符規定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查處，已補徵稅款 365 萬餘元及強化內部勾稽查核機制，增裕庫收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查定收費停車場房屋稅時，間有不符免稅規定案件，仍未予核課情形，經函請查明妥處，該處已強化內部勾稽查核機制，補徵房屋稅 29 件，金額 365 萬餘元，增裕庫收。

依財政部民國(下同)66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1250 號函：「…三、各類建築物地下室供停車使用，而有按車收費或出租供停車使用者，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…。」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新北市轄區有 605 個收費停車場，分為公辦公營、公辦民營、私有民營 3 種經營型態。經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結果，部分營運中之收費停車場有漏未課徵房屋稅情事，經函請該處查明妥處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改善結果，102 年 7 月至 104 年 3 月止該處已全面清查且補徵房屋稅 29 件，金額 365 萬餘元，並強化內部勾稽查核機制，維護租稅公平，及增裕庫收。



新北市永福國小地下停車場
(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提供)